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1481-16-05-1509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强	联系方式	13560980258
建设地点	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1 分 44.546 秒, 北纬 24 度 13 分 36.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74.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在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违章建筑，故本项目选址与地方规划是相符的，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梅市府〔2021〕14 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	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	符合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不外排。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新鲜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梅	根据《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兴宁市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414813000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	符合

	市府 (2021)14号)		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高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的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1-6.【水/禁止类】单元内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项目营运期主要使用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均有可靠来源。项目生产废水不直接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补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和雨水沟渠，进一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原辅材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均严格执行广东	符合

	求	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 3-3.【大气/综合类】现有涉 VOCs 排放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广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总量遵循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梅市府〔2021〕14 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统一调配。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根据原材料检测报告（见附件4），飘洁清洗剂VOCs含量为19g/L，低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表面涂装行业-水基清洗剂的要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挥发性；涉VOCs原辅料均密封贮存；本项目飘洁清洗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并在清洗工位设置槽边侧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该文件规定不冲突。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	----------	-------	------

源头削减			
1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50g/L	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4）， 飘洁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19g/L，低于《广东省涉挥发 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 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 43号）中表面涂装行业-水基 清洗剂的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2	VOCs物料储存：油漆、稀释剂、 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 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 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水基清洗剂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放置于 仓库内，为室内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 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油漆、稀 释剂、清洗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 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 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或罐车。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盛 装运输。	符合
控制要求			
3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 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 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 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 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 觉泄漏。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 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 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 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 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 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飘洁清洗工序均 设立在独立密闭的车间内操 作，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 行；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 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处理系 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 修完毕后方可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末端治理			
4	排放水平：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 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 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 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因此,项目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5	管理台账: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相应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3 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设置危废间等防渗防漏措施。	符合								
其他											
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分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td><td>(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td><td>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td><td>符</td></tr> </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	符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	符								

	可各 项工 作	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	符

	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符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td><td>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协同控制，引</td><td>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引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	符合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引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	符合																

	领大气 环境质 量改善	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禁燃区，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实施系 系统治 理修 复， 推进南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	符合

	粤秀水长清	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业。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	符合

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9、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80号）的相符性 根据《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梅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国控、省考、市考断面优良率100%。关于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2">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td><td>实施“三线一单”分区控</td><td>严格执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全市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61个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按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位于工业集聚区内；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优化水功能区管控</td><td>优化水功能区划分。在省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的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禀赋、水环境容量状况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进一步开展我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和修编工作，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td><td>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宁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控	严格执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全市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61个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按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位于工业集聚区内；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优化水功能区管控	优化水功能区划分。在省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的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禀赋、水环境容量状况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进一步开展我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和修编工作，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宁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符合
项目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控	严格执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全市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61个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按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位于工业集聚区内；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优化水功能区管控	优化水功能区划分。在省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的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禀赋、水环境容量状况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进一步开展我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和修编工作，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宁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符合												

			目标，形成和中长期保护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水功能区划体系	) II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严格水环境质量目标管控	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在“十四五”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构建层级分明、目标协调的“国控（考）—省控（考）—市控（考）—县（市、区）控（考）”多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		
		持续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优化调整供水格局。全面统筹、优化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持续开展分散取水口的整合优化，推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 稳步推进水源地“划、立、治”。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建立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名录。稳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专项行动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建立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并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信息，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水质超标的水源，制定达标方案，开展污染整治；对水质确实难以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完善源保护区基础信息，建立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信息台账。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切实强化韩江干支流保护	以韩江、梅江、琴江、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柚树河、松源河、梅潭河、汀江、榕江北河及清凉山水库、合水水库、长潭水库、多宝水库等为重点，加快重点江河水库水体生态修复与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严控重点水库水体富营养化。聚焦未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河流，宁江流域重点加强沿河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2025年，国控、省考、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100%，国控断面控制单元内所有一级支流全部消除劣V类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水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工业聚集区内，属于宁江流域。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坚持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管网建成一批、污水接驳推进一批”等原则，持续推动“厂网一体化”建设。 实施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的管网排查修复，盘活“僵尸管网”、整治“病害管网”、打通“断头管网”，提升已建管网污水收集率。		符合
		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水平。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摸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情况，结合近期区域发展规划，系统梳理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及处理能力缺口，统筹区域污水处理需求，全力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缺口补齐前因地制宜采用应急设施处理溢流污水。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试点工作。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健全污水设施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健全生活污水接服务和管理制度。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优化工业发展布局。按照“五星争辉”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以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广梅园等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推动产业入园、企业入园，建设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带动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等。区域联动发展，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兴宁市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水口工业园建设，重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	

			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机电制造等产业。	围内。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完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着力削减工业源污染负荷，优先补齐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五华县河东工业区等配套管网。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大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和风险防范制度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涉重金属、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加强突发性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针对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园区，建设事故导流槽、事故收集池、应急闸坝集等预防性设施；逐步建立韩江等重点流域重金属水质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基于“邻避”风险台账，逐一落实涉环保“邻避”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主要从事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生产加工。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兴环审〔2010〕129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兴环函〔2011〕143 号）。原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380 吨。后由于发展需要，厂区占地面积扩建至 17174.97m²，并扩建配套建筑仓库 1 间，办公宿舍楼 1 栋，食堂 1 间，总建筑面积增加为 6850m²，由于未涉及生产部分，根据要求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申请延续，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481770160772E001Q。 由于业务和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地理位置、产品种类、产能等均不变的情况下现申请扩建，扩建内容包括：增加投资 50 万元，在原有仓库空置位置增设清洗工序，并增设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其他产品产能、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174.97m²，建筑面积 685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380 吨。 注：项目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设清洗工序，不改变原有项目污染物的种类及产排情况，故本次环评按扩建部分对污染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	--

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占地面积，只增加生产设备。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2000 m ²		部分空置区域作为清洗车间，占地及建筑面积不变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0 m ² ，建筑面积 50 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员工食堂	1F，占地面积 600 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原有
	办公宿舍楼	6F，占地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生活供电		增加用电量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项目经自建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		扩建项目不涉及
	废气治理	熔化废气	经吸尘罩捕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处理（DA001）	扩建项目不涉及
		脱蜡废气	经吸尘罩捕集后采用吸附装置处理（DA002）	扩建项目不涉及
		厨房油烟	经家庭式油烟机过滤后达标排放（DA003）	扩建项目不涉及
		总检前清洗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4）	扩建新增
	噪声治理	运营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部分设备
	固废治理	员工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依托原有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南面，定期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
		飘洁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扩建新增，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扩建新增	扩建后总的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不锈钢材	t/a	400	0	400	外购新料
2	模型蜡	t/a	10	0	10	外购新料
3	莫来砂粉	t/a	100	0	100	外购新料
4	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	t/a	0	+30	30	外购新料
二、能源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a	100000	+30000	130000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³/a	750	42	792	供水管网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是一种由有机酸、表面活性剂、抑制剂组成的水溶性高浓缩可生物降解的强化清洗剂。该清洗剂能在自然环境中的微生物作用下分解成水、无机盐、二氧化碳及其它氧化物，是对人体、自然环境、水生物都没有危害的绿色化工产品，它能有效清除工件表面油漆或涂料和沉积已久的颜料、油脂和蛋白质积聚物或金属上氧化物和锈迹，洗净敏感金属和其他金属上的油污，并保持清洗后可还原金属表面的分子结构，还原金属表面光泽。

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19g/L，密度为 1.06g/cm³，则 VOC 含量折算为 1.79%。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新增	扩建后总规模	备注
1	不锈钢精密铸件	t/a	380	0	380	主要为水利配件等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现有数量	扩建新增	扩建后总的	备注
1	中频电炉	2 台	0	2 台	一用一备
2	射蜡机	5 台	0	5 台	制作蜡模
3	抛丸机	5 台	0	5 台	使用电能
4	排风机	8 台	0	8 台	使用电能
5	脱蜡机	1 台	0	1 台	辅助脱蜡
6	脱模机	2 台	0	2 台	辅助脱模
7	浇注设备	1 台	0	1 台	辅助浇注
8	制芯机	1 台	0	1 台	辅助成型
9	超声波清洗机	0	+3 台	3 台	单台清洗槽尺寸: 1m ×1m ×0.9m

注：原项目环评未对蜡模成型等配套的脱蜡机、脱模机等辅助设备进行了列明，本次环评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不涉及产品及主要生产工艺的改变。

6、劳动定员

扩建前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扩建部分员工由内部进行调配，扩建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不变。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扩建前全年用电量 10 万度，扩建新增 3 万度每年，扩建后全年用电量约 13 万度。

（2）给排水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扩建前员工总数 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750t/a（2.5t/d）。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扩建后年生活用水量不变。

飘洁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6 台）对工件清洗，清洗主要利用自来水，同时添加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超声波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6 台超声波清洗机分别对应 6 个清洗槽（1#-6#），每个槽体有效容积为 0.6 m³，则总有效容积为 3.6m³，根据设计方案，1#-3#槽体添加

飘洁清洗剂浓度 5-8%，4#-6#添加新鲜水进行漂洗，整个流程中，主要采用清洗废水全翻槽技术，即每隔五天把第一个清洗槽（即 1#槽）全部注入废液收集槽内暂存，把第二清洗槽清洗液（即 2#槽）全部注入第一清洗槽，以此类推，在最后一个空槽中加满水，就可以继续清洗，每 5 天翻槽 1 次，每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m³，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即平均每年清洗废液共产生 36m³/a，该清洗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同时也会含有少量的镍等第一类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为工件中杂质金属的浸出），为合理合法处置，本项目拟将该清洗废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同时考虑在整个翻槽以及工件清洗过程中会出产生一定的冒泡滴漏，飘洁超声波所在车间需要定期进行车间清洗，预计车间地面每 10 天清洗一次，地面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2L/次•m²，污水排放系数为 0.8，产生约 1.6 L/次•m² 地面清洗废液。需要进行地面清洗的飘洁超声波所在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m²，则该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16m³/次（4.8m³/a），其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pH、镍等水污染物，经车间内收集槽收集后定期与飘洁清洗废液（共 4.8+36=40.8m³/a）一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根据上述可知，飘洁超声波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36m³/a，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为 0.2m³/次（6m³/a），则整个车间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36+6=42m³/a。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75t/a（2.25t/d）。采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改变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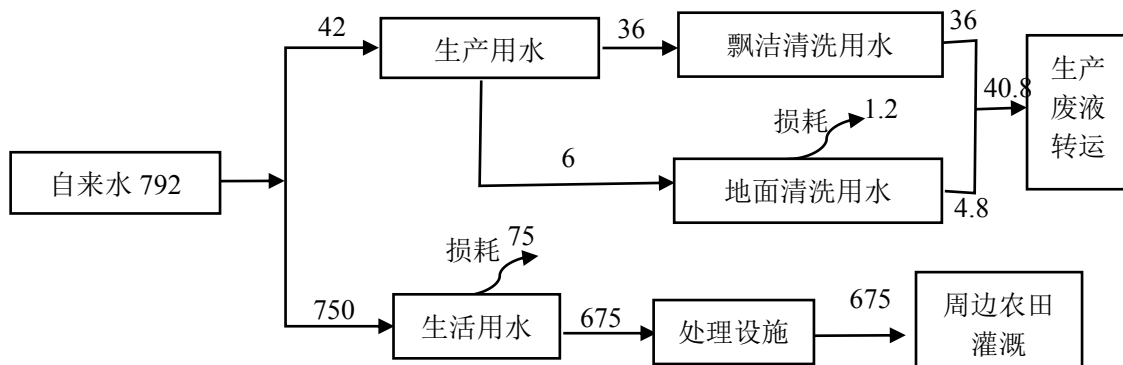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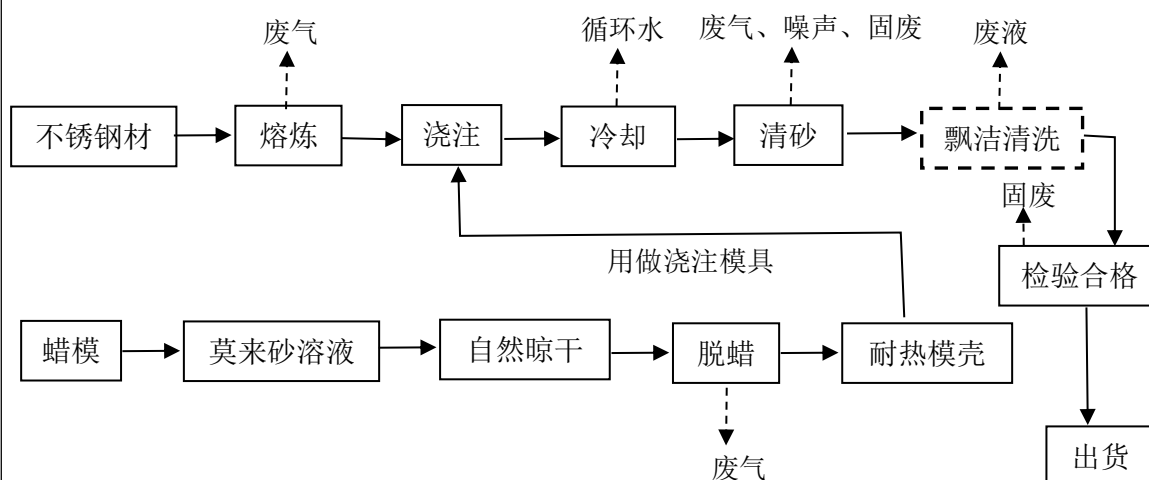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厂房内容进行。项目设有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和仓库，1 栋 6 层的办公宿舍楼。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北面隔道路为零星居民和空地，东北面为零星居民，西南为空地 and 工厂，东南面为水塘和道路。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注：[] 为扩建部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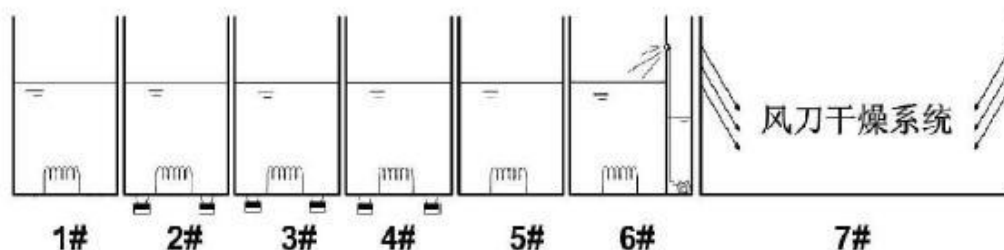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制作模壳 首先将准备好的蜡模浸入莫来砂糊状溶液（将莫来砂粉与一定比例的水混合均匀，不发生化学变化）内，当蜡模表面均匀覆盖上莫来砂粉糊状溶液后，取出覆盖了莫来砂粉糊状溶液的蜡模，使表面的莫来砂粉糊状溶液自然晾干，晾干后莫来砂外壳已定型，通过加热将壳内的蜡模融化，莫来砂外壳为耐热材料，加热不会产生变化，脱蜡完成后的模壳即可进行浇注，脱蜡后的蜡水进入射蜡机中循环使用，用于制作蜡模。 （2）浇注 将不锈钢料装入中频电炉内进行熔炼，熔化后的不锈钢水倒入制备好的模壳内，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先在冷却房自然冷却一段时间，然后进入冷却水池中，使用冷却水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3）铸件的清理 浇注定型后，再通过抛丸机进行清理掉表面的模壳，清理干净后，即为产品。 （4）飘洁超声波清洗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同，抛丸完成后部分工件则直接进行终检成为产品，还有少部分工件需进行飘洁清洗后进入终检成为产品。 其中飘洁清洗：对工件进行去油、清洗，去除油污、氧化层等，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添加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进行漂洗后进入冷冻干燥机干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 MSDS（见附件 8），该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有机酸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属于使用含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等酸洗工艺，本项目所用的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已获得香港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见附件 8，能在自然环境中的微生物作用下分解成水、无机盐、二氧化碳及其它氧化物，是对人体、自然环境、水生物都没有危害的绿色化工产品。它能有效清除工件表面新上漆或涂料和沉积已久的颜料、蜡、油脂和蛋白质积聚物或金属上氧化物和锈迹，洗净敏感金属和其他金属上的油污，并保持清洗后可还原金属表面的分子结构，还原金属表面光泽。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可替代三氯乙烯、二氯甲烷、氟利昂、氟氯碳氢化合物等氯化类溶剂，以及强酸、强碱、强
--	--

氧化类产品。

原理：飘洁环保清洗技术是新一代免酸洗和磷化的安全环保清洗技术，可替代传统酸洗工艺。以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的润湿、渗透、乳化、分散、增容等性能，再配以相应的超声波清洗设备，在化学与机械相互协同的作用下，将附着在金属表面上的锈蚀、氧化物、抛光蜡、各种油污一次性洗净，突破了传统酸洗工艺，以及除油、除蜡、除氧化物分开实施的清洗工艺思路，既缩短清洗流程，又节省了生产时间、节约了能源和清洗成本，同时也保障了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安全。

本项目使用的飘洁超声波清洗具体槽体分布及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件按照以下槽体顺序进行清洗：

- 1#:浸泡清洗：飘洁清洗剂浓度 5-8%；清洗温度:60-65℃；清洗时间:10-30 分钟。
- 2#:超声波清洗：飘洁清洗剂浓度 5-8%；清洗温度:60-65℃；清洗时间:2-3 分钟。
- 3#:超声波清洗：飘洁清洗剂浓度 5-8%；清洗温度:60-65℃；清洗时间:2-3 分钟。
- 4#:水漂洗：漂洗温度:60-65℃:漂洗时间:2-3 分钟。
- 5#:水漂洗:：漂洗温度:30-40℃；漂洗时间:2-3 分钟。
- 6#:水循环漂洗：漂洗温度:60-65℃；漂洗时间:2-3 分钟。
- 7#:风刀干燥系统，温度:60-70℃；时间:2-3 分钟。

飘洁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6 台）对工件清洗，清洗主要利用自来水，同时添加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超声波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6 台超声波清洗机分别对应 6 个清洗槽（1#-6#），每个槽体有效容积为 0.6 m³，则总有效容积为 3.6m³，根据设计方案，1#-3#槽体添加飘洁清洗剂浓度 5-8%，4#-6#添加新鲜水进行漂洗，整个流程中，主要采用清洗废

	水全翻槽技术，即每隔五天把第一个清洗槽（即 1#槽）利用管道抽取全部注入废液收集槽内暂存，把第二清洗槽清洗液（即 2#槽）全部注入第一清洗槽，以此类推，在最后一个空槽中加满水，就可以继续清洗，每 5 天翻槽 1 次，每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m³，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即平均每年清洗废液共产生 36t/a，该清洗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同时也会含有少量的镍等第一类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为工件中杂质金属的浸出），为合理合法处置，本项目拟将该清洗废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扩建部分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主要为飘洁超声波清洗浓水，经收集后作为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2）废气：主要为飘洁超声波清洗工序有机废气。 （3）噪声：设备进行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飘洁废液、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主要从事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生产加工。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兴环审〔2010〕129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兴环函〔2011〕143 号）。原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380 吨。后由于发展需要，厂区占地面积扩建至 17174.97m²，并扩建配套建筑仓库 1 间，办公宿舍楼 1 栋，食堂 1 间，总建筑面积增加为 6800m²，由于未涉及生产部分，根据要求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申请延续，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481770160772E001Q。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74.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设中央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表2-5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主要为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员工食堂	1F，占地面积 600 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办公宿舍楼	6F，占地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项目经自建卫生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
	废气治理	熔化废气 经吸尘罩捕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处理
		脱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厨房油烟 经家庭式油烟机过滤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2、现有项目产品产量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

表2-6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精密铸件	t/a	380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7。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中频电炉	2 台	一用一备
2	射蜡机	5 台	制作蜡模
3	抛丸机	5 台	使用电能
4	排风机	8 台	使用电能
5	脱蜡机	1 台	辅助脱蜡

6	脱模机	2 台	辅助脱模
7	浇注设备	1 台	辅助浇注
8	制芯机	1 台	辅助成型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8。

表2-8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不锈钢材	t/a	400	外购新料
2	模型蜡	t/a	10	外购新料
3	莫来砂粉	t/a	100	外购新料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a	100000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³/a	1500	供水管网供应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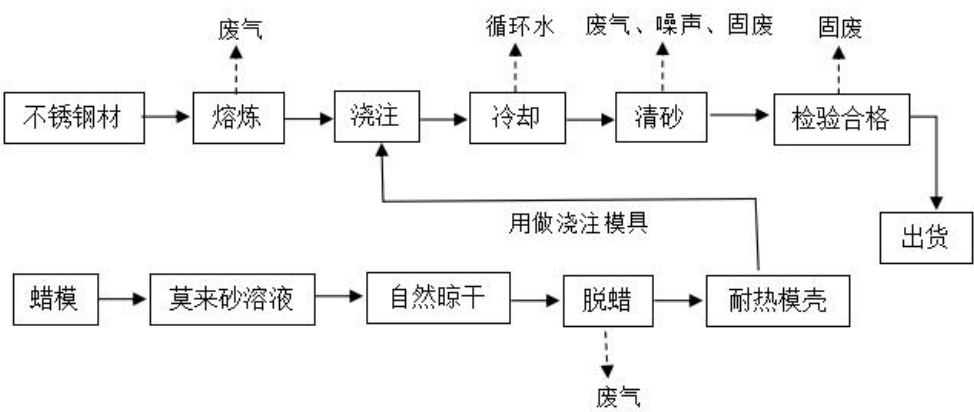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作模壳

首先将准备好的蜡模浸入莫来砂糊状溶液(将莫来砂粉与一定比例的水混合均匀，不发生化学变化)内，当蜡模表面均匀覆盖上莫来砂粉糊状溶液后，取出覆盖了莫来砂粉糊状溶液的蜡模，使表面的莫来砂粉糊状溶液自然晾干，晾干后莫来砂外壳已定型，通过加热将壳内的蜡模融化，莫来砂外壳为耐热材料，加热不会产生变化，脱蜡完成后的模壳即可进行浇注，脱蜡后的蜡水进入射蜡机中循环使用，用于制作蜡模。

(2) 浇注

将不锈钢料装入中频电炉内进行熔炼，熔化后的不锈钢水倒入制备好的模壳内，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先在冷却房自然冷却一段时间，然后进入冷却水池中，使用冷却水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3) 铸件的清理

浇注定型后，再通过抛丸机进行清理掉表面的模壳，清理干净后，即为产品。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5t/a	675t/a
		CODcr		300mg/L, 0.2025t/a	200mg/L, 0.1350t/a
		BOD ₅		150mg/L, 0.1013t/a	100mg/L, 0.0675t/a
		氨氮		20mg/L, 0.0135t/a	20mg/L, 0.0135t/a
		SS		180mg/L, 0.1215t/a	100mg/L, 0.0675t/a
大气污染物	电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33.5mg/m ³ , 10t/a	41.7mg/m ³ , 0.5t/a
	脱蜡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8mg/m ³ , 0.0144t/a	2mg/m ³ , 0.0036t/a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7.5t/a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金属边角料		1t/a	0
		碎膜壳		90t/a	0
	危险固废	含机油废抹布、含机油废手套、废机油		0.03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8~85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现有项目具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废水	CODcr	0.135	/	t/a
	氨氮	0	/	t/a

7、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

①项目中频炉熔化工序，中频电炉在熔炼(约 1600℃)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

	尘烟气流，经吸尘罩捕集后，再采用旋风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经处理后烟尘废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甚小。 ②项目脱蜡工序中，蜡模受热融化，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现已在车间相应工位上方安装排风机，经吸尘罩捕集后，再采用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项目员工厨房设有 1 个炉灶，使用燃料为石油液化气，在烹调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烹调过程中产生的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机过滤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DA003），即油烟浓度<2mg/m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处理 根据对项目勘察及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其生产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但不会产生废水，所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居住在厂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均在外住宿。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5150mg/L、SS 180mg/L、NH3-N 20mg/L。 从项目环境条件和投资方面考虑，项目采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厌氧水解池→厌氧过滤池→氧化沟→出水 厌氧水解池即为国标化粪池，厌氧过滤池即为厌氧接触氧化池，内置填料，氧化沟即利用排水沟及强制通风，空气中的氧气溶入污水中的过程为自然进行。这一污水处理工艺可与国标化粪池组合使用，其最大的优点是运行费用为零。出水水质可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	--

项目中频电炉、射蜡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在75~95dB(A)，经加强减震、隔声消声处理、定期维护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垃圾系数按0.5kg/人·日(外宿人员)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

②一般工业固废：1) 不合格产品和少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2) 碎模壳，产生量约90t/a，收集后外运，回用做建筑材料。

③危险固废: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与保养的过程中产生的含机油废抹布、含机油废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量约0.03t/a。

8、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报告引用现有项目于2023年5月23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数据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3。

表 2-11 厂区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5月23日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值	7.2
		悬浮物	25
		化学需氧量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氨氮	0.884
		石油类	0.52
		磷酸盐	0.13
		氟化物	0.48
		六价铬	0.004L
		总铬	0.03L
		总镍	0.05L
		总锌	0.05L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5月 23日	DA00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	颗粒物	10922	<20	0.11	120	1.45*
		DA00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	颗粒物	2863	<20	2.9×10^{-2}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3.62	1.0×10^{-2}	120	4.2*
	备注	(1)有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3)当颗粒物浓度<20mg/m³时,排放速率以20mg/m³的1/2进行计算。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05月 23日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颗粒物	0.234	/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2#	颗粒物	0.303	1.0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3#	颗粒物	0.296	1.0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4#	颗粒物	0.345	1.0
备注	(1)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9、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精密铸件加工新建项目于2020年7月28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于2023年8月4日申请延续,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481770160772E001Q,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10、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5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原有项目审批电炉废气和脱蜡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将电炉废气和脱蜡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整改,均采用有组织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情况,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危废间标识牌老旧	按现阶段要求对危废间标识牌等进行更新完善	已对标识牌等进行重新定制,尚未张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为宁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宁江在项目选址段（兴宁方村坝~望江桥闸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为Ⅱ类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22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www.meizhou.gov.cn/attachment/0/153/153060/2476811.pdf>），2022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梅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单位：ug/m³，CO：mg/m³）

序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	2022 年均浓度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达标性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40	达标
3	PM ₁₀	28	≤70	达标
4	PM _{2.5}	18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达标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35	≤160	达标

2022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6至18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TVOC、非甲烷总烃、TSP因子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5），监测点位为G1项目西北面居民区（距离项目约25米），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民居 G1（E 115°41'41"，N 24°13'42"）		
	TVOC（mg/m ³ ）	TSP（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3.09.16 02:00-03:00	/	/	1.01
2023.09.16 08:00-09:00	/	/	1.24
2023.09.16 14:00-15:00	/	/	1.37
2023.09.16 20:00-21:00	/	/	1.19
2023.09.16	0.0203	0.167	/
2023.09.17 02:00-03:00	/	/	0.85
2023.09.17 08:00-09:00	/	/	1.10
2023.09.17 14:00-15:00	/	/	1.23
2023.09.17 20:00-21:00	/	/	1.07
2023.09.17	0.0177	0.129	/
2023.09.18 02:00-03:00	/	/	1.09
2023.09.18 08:00-09:00	/	/	1.27
2023.09.18 14:00-15:00	/	/	1.41
2023.09.18 20:00-21:00	/	/	1.14
2023.09.18	0.0191	0.102	/

备注：1.TVOC：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2.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
3.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TVOC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

	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浓度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为宁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宁江在项目选址段（兴宁方村坝~望江桥闸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为Ⅱ类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022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良。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上升了 3.3 个百分点。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 10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程江、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5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梅州市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 3 个水库水质为优，合水水库水质为良好。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83.3%，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和 3.8 个百分点。 根据结论可知，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优良，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质总体为优良，30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7 至 18 日对项目周边 50 米内敏感目标声环境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	--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3.09.17		2023.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面民居 N1 (E 115°41'50", N 24°13'39")	53	42	52	41
项目西北面民居 N2 (E 115°41'48", N 24°13'41")	50	40	51	4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声环境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值	300		
2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3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值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值	75		
6	CO	日平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宁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标准值（Ⅱ类）	6-9	≥6	≤15	≤0.5	≤3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下张村	173	69	居民区	约 15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西北	5
青龙寨	-469	0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面	418
车尾下	-247	-412	居民区	约 100 人		西南面	459
金星村	293	0	居民区	约 500 人		东面	157

注：已项目最南点位坐标原点（0,0）

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附近水体宁江不受本项目明显的影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8">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下张村</td><td>123</td><td>187</td><td>居民区</td><td>约 20 人</td><td rowspan="2">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北</td><td>5</td></tr><tr><td>173</td><td>69</td><td>居民区</td><td>约 10 人</td><td>西北</td><td>26</td></tr></table> 注：已项目最南点位坐标原点（0,0）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下张村	123	187	居民区	约 20 人	GB3096-20082 类标准	北	5	173	69	居民区	约 10 人	西北	26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下张村	123	187	居民区	约 20 人	GB3096-20082 类标准	北	5																									
173		69	居民区	约 10 人	西北		2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扩建部分员工由内部进行调配，扩建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不变，故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飘洁清洗环节使用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表 3-11。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执 行 标 准
					监控点	浓度	
	VOCs	100	15	/	/	/	DB44/2367-2022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 行 标 准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治理，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扩建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 0.1504 t/a（含无组织 0.0537t/a）。 本项目总量来源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飘洁清洗废气 项目终检前清洗使用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19g/L，密度为 1.06g/cm³，则 VOCs 含量折算为 1.79%。项目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使用量为 3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537t/a。 项目拟在清洗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并在清洗工位设置槽边侧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³/h，设备年时基数按 2400h

计，则产生的废气量为 $2880 \times 10^4 \text{m}^3/\text{a}$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33t/a ，产生浓度为 $16.79 \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202 \text{kg}/\text{h}$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按 80% 计）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DA004），则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7t/a ，排放浓度为 $3.3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1 \text{kg}/\text{h}$ 。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 浓度 mg/m^3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3/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飘 洁 清 洗	总 VOCs	16.79	0.202	0.483 3	有 组 织	12000	90	80	是	3.36	0.041	0.09 67	DA 001	一般 排放 口
		/	0.023	0.053 7	无 组 织	/	/	/	/	/	0.023	0.05 37	/	/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集气系统风量：

本项目拟在清洗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槽边侧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佛山市不锈钢喷涂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附表 6 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槽边侧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 = BWC$$

其中：Q——风量， m^3/h ；

B——槽长度（取 1m）；

W——槽宽度（取 1m）；

C——为风量系数，一般取 $0.75 \sim 1.25 \text{m}^3/(\text{m}^2 \cdot \text{s})$ ，（取 $1 \text{m}/\text{s}$ ）。

本项目清洗车间设置 6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3 台需添加飘洁清洗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TA004，经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拟为每台超声波清洗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3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 \text{m} \times 0.4 \text{m}$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600 \text{m}^3/\text{h}$ ，则 TA004 所需总风量为 $10800 \text{m}^3/\text{h}$ 。考虑风管损失，TA004 配套集气系统设计风量设

置为 12000 m³/h，可保证大部分污染物能被吸入罩内，因此，集气系统设计符合要求。

收集效率：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产污设备设置槽边侧集气罩，采用局部收集，并设置车间送风装置，形成车间微负压，将废气强制性地向收集装置流动。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可达 90% 以上。

工作原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30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浓缩箱，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可以直接排放，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项目废气采用推荐的活性炭吸附法，并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等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处理效率取中值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 $1 - (1 - 60\%) * (1 - 60\%) = 84\%$ ，项目废气设施总处理效率保守按取 80% 计。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推荐的“活性炭吸附、其他”，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飘洁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放气温℃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4	飘洁清洗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115.69558°	24.22693°	15	0.8	25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VOCs	3.36	0.041	0.0967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967
有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096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飘洁清洗机	VOCs	车间半密闭	DB44/2367-2022	厂区内车间外 6(平均)/20(任意一次)	0.0537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VOCs			0.0537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504

1.4 废气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	清洗车间	飘洁清洗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无组织	厂区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措施的“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飘洁清洗机	二级活性炭	VOCs	0	0.202	16.79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清洗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并在清洗工位设置槽边侧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源强

(1) 生活污水

扩建部分员工由内部进行调配，扩建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不变，故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可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

飘洁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6台）对工件清洗，清洗主要利用自来水，同时添加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超声波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6台超声波清洗机分别对应6个清洗槽（1#-6#），每个槽体有效容积为0.6 m³，则总有效容积为3.6m³，根据设计方案，1#-3#槽体添加飘洁清洗剂浓度5-8%，4#-6#添加新鲜水进行漂洗，整个流程中，主要采用清洗废水全翻槽技术，即每隔五天把第一个清洗槽（即1#槽）全部注入废液收集槽内暂存，把第二清洗槽清洗液（即2#槽）全部注入第一清洗槽，以此类推，在最后一个空槽中加满水，就可以继续清洗，每5天翻槽1次，每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0.6m³，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即平均每年清洗废液共产生36m³/a，该清洗废液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同时也会含有少量的镍等第一类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为工件中杂质金属的浸出），为合理合法处置，本项目拟将该清洗废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同时考虑在整个翻槽以及工件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冒泡滴漏，飘洁超声波所在车间需要定期进行车间清洗，预计车间地面每10天清洗一次，地面清洗水用量平均为2L/次·m²，污水排放系数为0.8，产生约1.6 L/次·m²地面清洗废液。需要进行地面清洗的飘洁超声波所在车间建筑面积为100m²，则该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16m³/次（4.8m³/a），其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pH、镍等水污染物，经车间内收集槽收集后定期与飘洁清洗废液（共4.8+36=40.8m³/a）一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超声波清洗机及水泵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台）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d
1	超声波清洗机	70	6	77.8	5~8
2	水泵等辅助设备	80	6	87.8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 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89.79dB（A）。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 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距离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A）；

L₁——距声源 r₁ 处（1m）的 A 声级，dB（A）；

r₂——距声源的距离，m。

r₁——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 等

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以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25	25	12	5
生产车间	88.2	60.2	60.2	66.6	74.2
采取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噪 25dB（A）		35.2	35.2	41.6	49.2

表 4-10 敏感点处预测值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采取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噪 25dB（A）	贡献值	
			北面居民点	西北面居民点
			相距 50m	相距 45m
生产车间	88.2	63.2	29.2	30.1
背景值			53	51
预测值			53	51

注：背景值以监测值中的最大值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2）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3）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

容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1) 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

飘洁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6 台）对工件清洗，清洗主要利用自来水，同时添加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超声波清洗废液，同时对清洗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4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4 废酸，废物代码为 900-349-34（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的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将其进行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0.4833\text{t/a} - 0.0967\text{t/a} = 0.3866\text{t/a}$ ，可算出本项目约需要 1.5464t/a 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已知本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碳量约为 0.4t，拟设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1.6\text{t/a} > 1.5464\text{t/a}$ ，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次数+污染物吸附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3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更换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产生量(t/a)
1	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	HW34	900-349-34	废水更换过程	液体	化学物质	5 天	T	40.8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挥发物	半年	T	1.93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	HW34	900-349-34	厂区西南侧	50m ²	包装密封贮存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将有危险固废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

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荒地和灌木。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中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等不属于导则附录 B.1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42.733	100	0.42733
项目 Q 值Σ					0.42733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见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风险单元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因此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化学品和危废泄漏事故、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风险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化学品助剂、危险固废事故排放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助剂堆放在助剂仓库，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

（2）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操作，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3）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将导致废水无法处理进而影响废水处理情况，农灌废水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4）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在运营期间由于操作不当、或电线短路等原因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助剂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恢复生产。

(3) 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4)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设有清洗槽，单个有效容积约为 $0.9m^3$ ，因此 $V_1=0.9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1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_2=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采用水槽清洗，生产线无需连续作业，出现事故可马上停工，清洗水置于清洗槽内，无需再进行单独收集，因此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可收集后由雨水管道外排， $V_{雨}=0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 (0.9+36-0)+0+0=36.9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36.9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已建设有一个 $4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36.9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7.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等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保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专人巡检，有点检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设置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

依托已建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硬件上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7.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补救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区域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

项目扩建前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工程 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 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9（以监 测报告计）	0	0	0.0249	0
	VOCs	0	0.1504	0	0.1504	+0.1504
	颗粒物	0.5	0	0	0.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飘洁清洗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4）	有组织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地表水环境	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SS 等		整槽更换，地面清洗水进行收集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漂洁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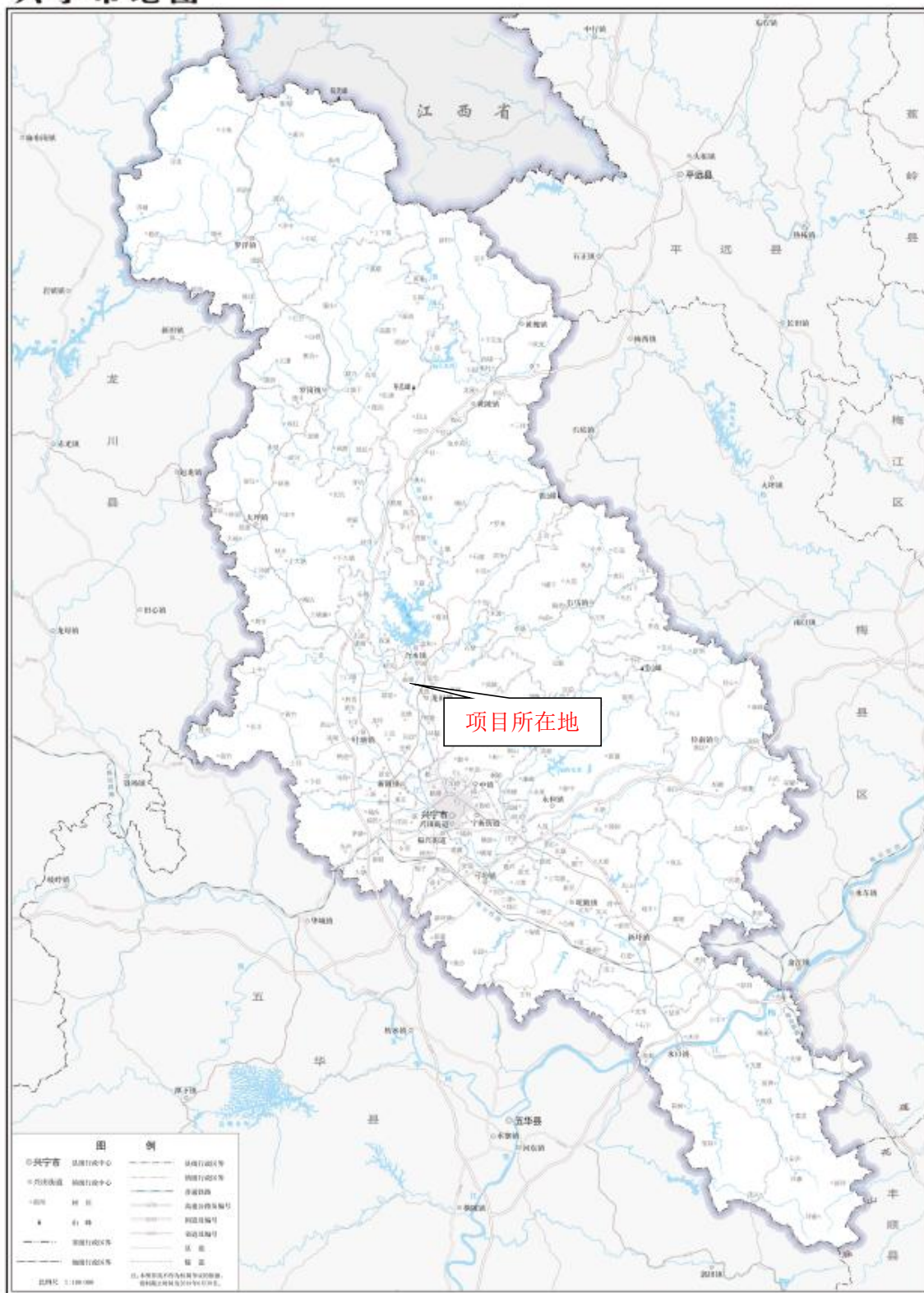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9t/a	0	0	0	0	0.0249t/a	0
	VOCs	0	0	0	0.1504t/a	0	0.1504t/a	+0.1504t/a
	颗粒物	0.5t/a	0	0	0	0	0.5t/a	0
	食堂油烟	0.0036t/a	0	0	0	0	0.0036t/a	0
废水	COD _{cr}	0.1350t/a	0	0	0	0	0.1350t/a	0
	BOD ₅	0.0675t/a	0	0	0	0	0.0675t/a	0
	NH ₃ -N	0.0135t/a	0	0	0	0	0.0135t/a	0
	SS	0.0675t/a	0	0	0	0	0.067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t/a	0	0	0	0	7.5t/a	0
	不合格产品和金属边角料	1t/a	0	0	0	0	1t/a	0
	碎膜壳	90t/a	0	0	0	0	90t/a	0

危险废物	含机油废抹布、含机油废手套、废机油	0.03t/a	0	0	0	0	0.03t/a	0
	飘洁超声波清洗废水	0	0	0	40.8t/a	0	40.8t/a	+40.8t/a
	废活性炭	0	0	0	1.933t/a	0	1.933t/a	+1.9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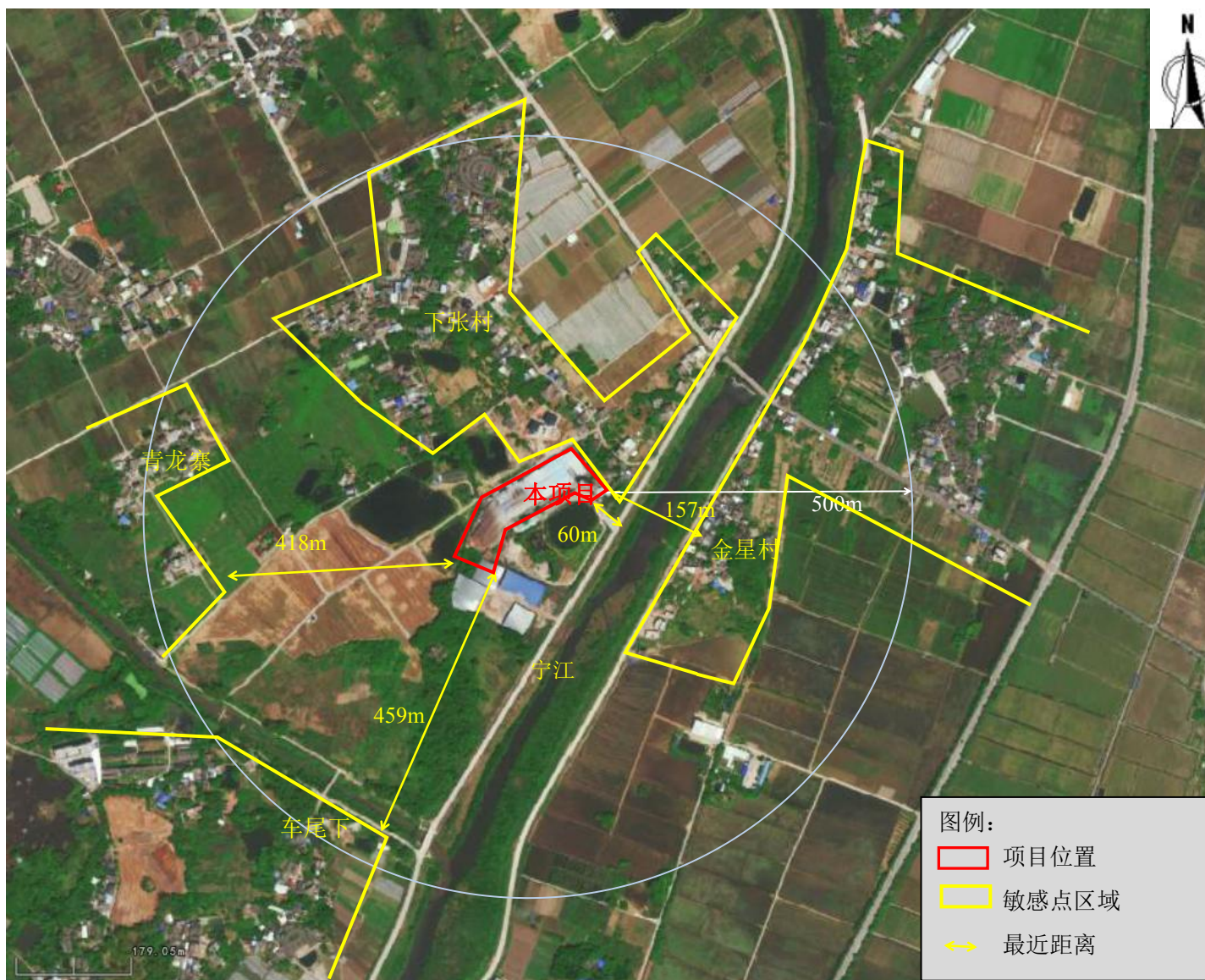
兴宁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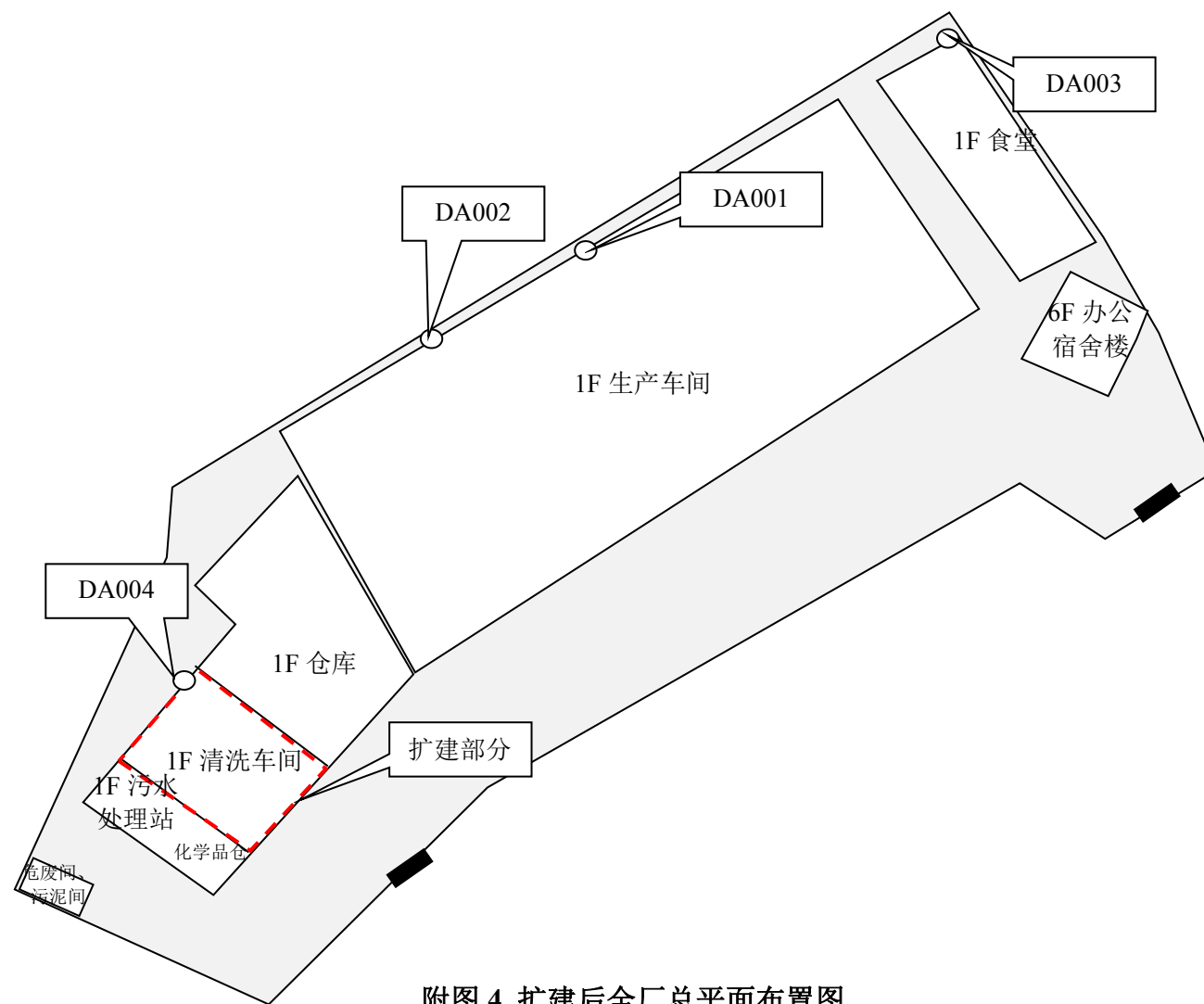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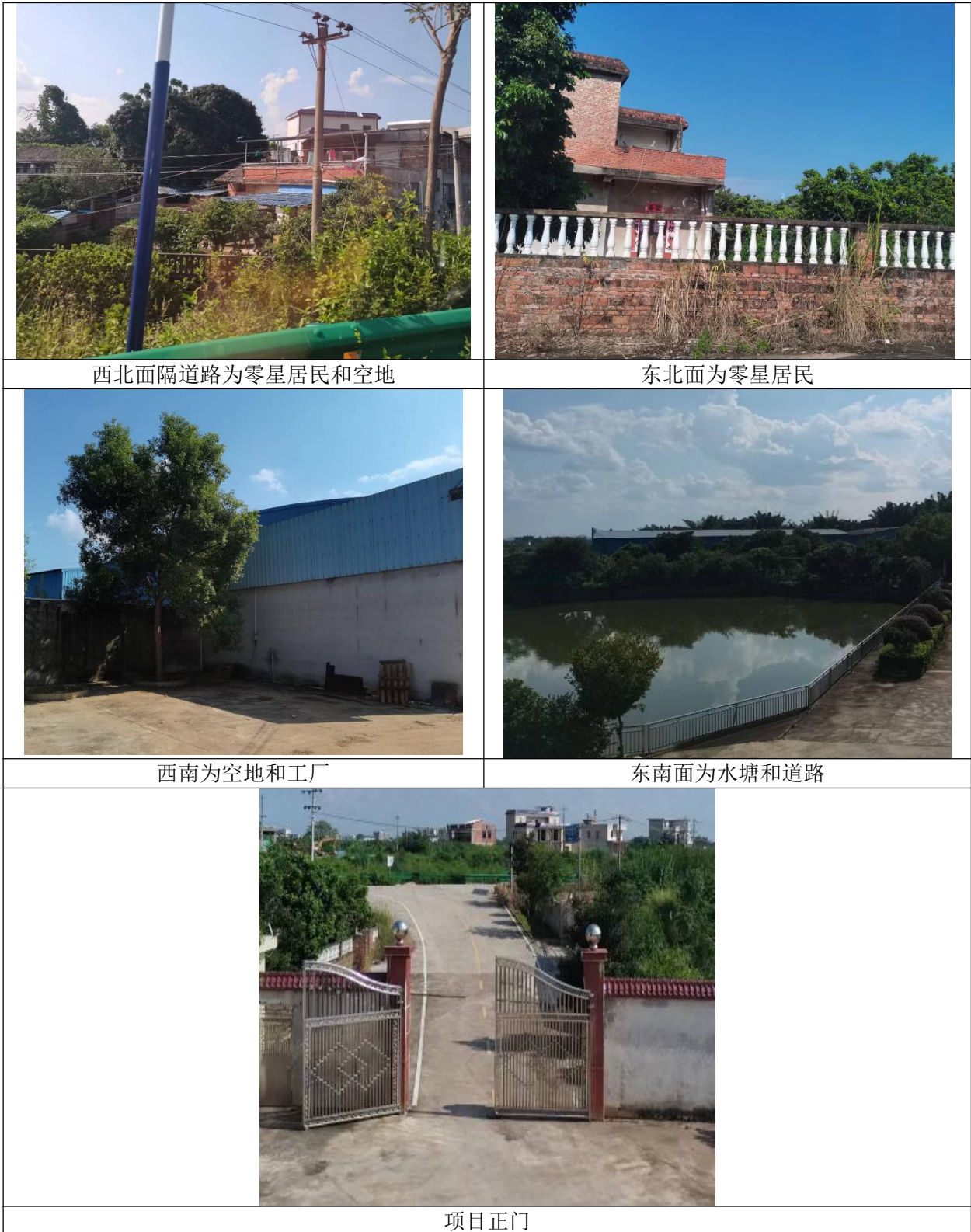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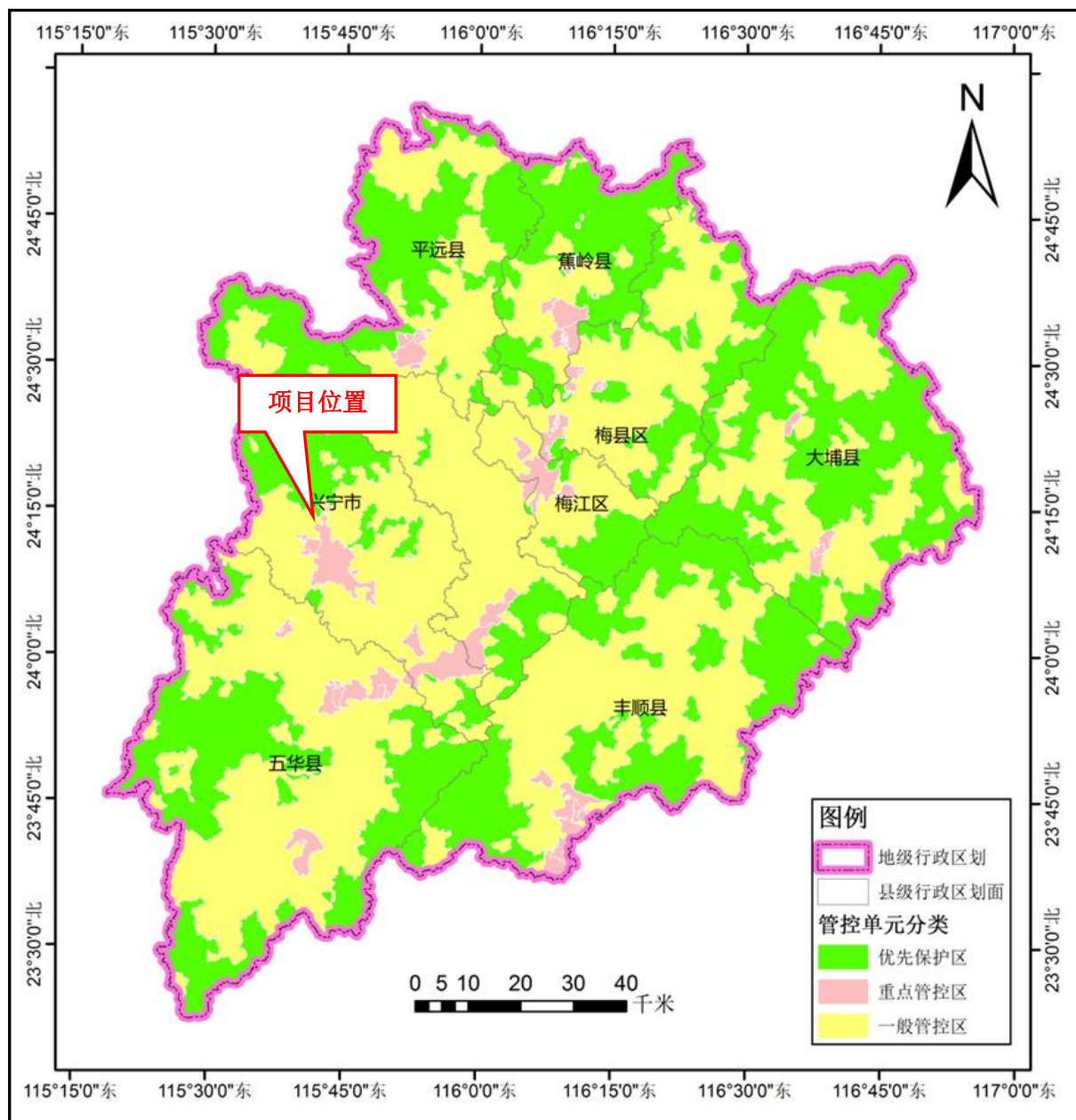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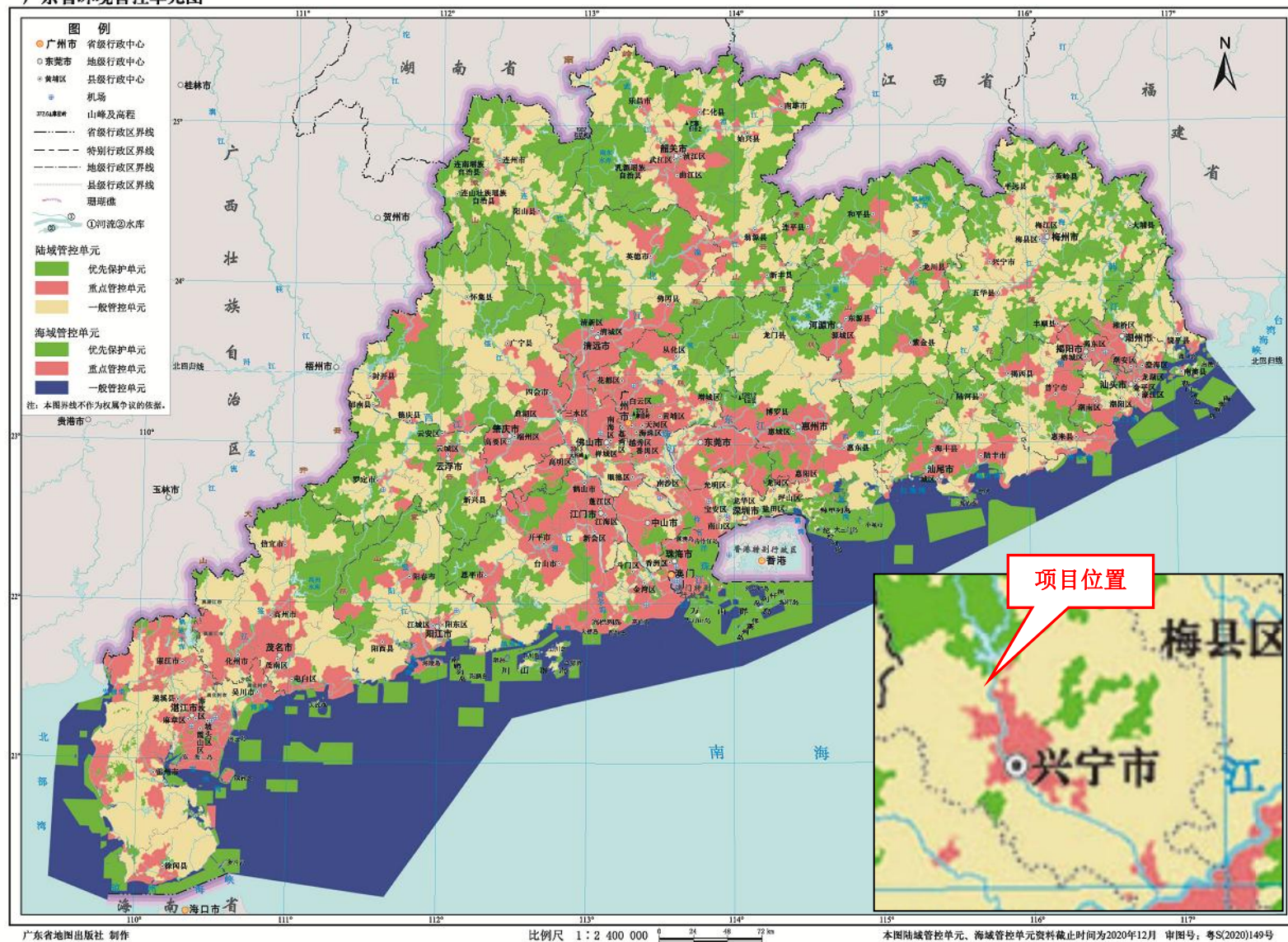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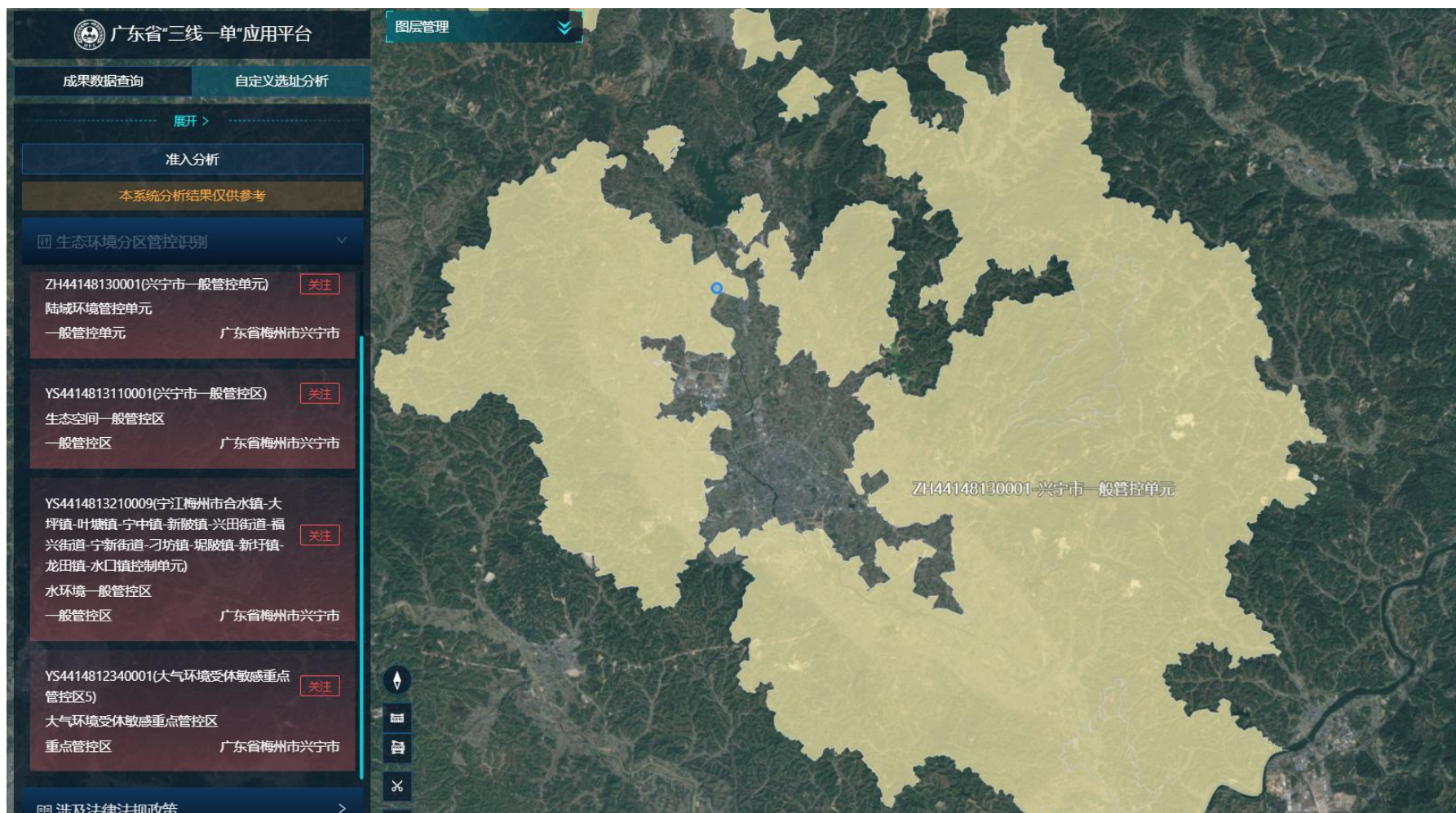


附图 7 梅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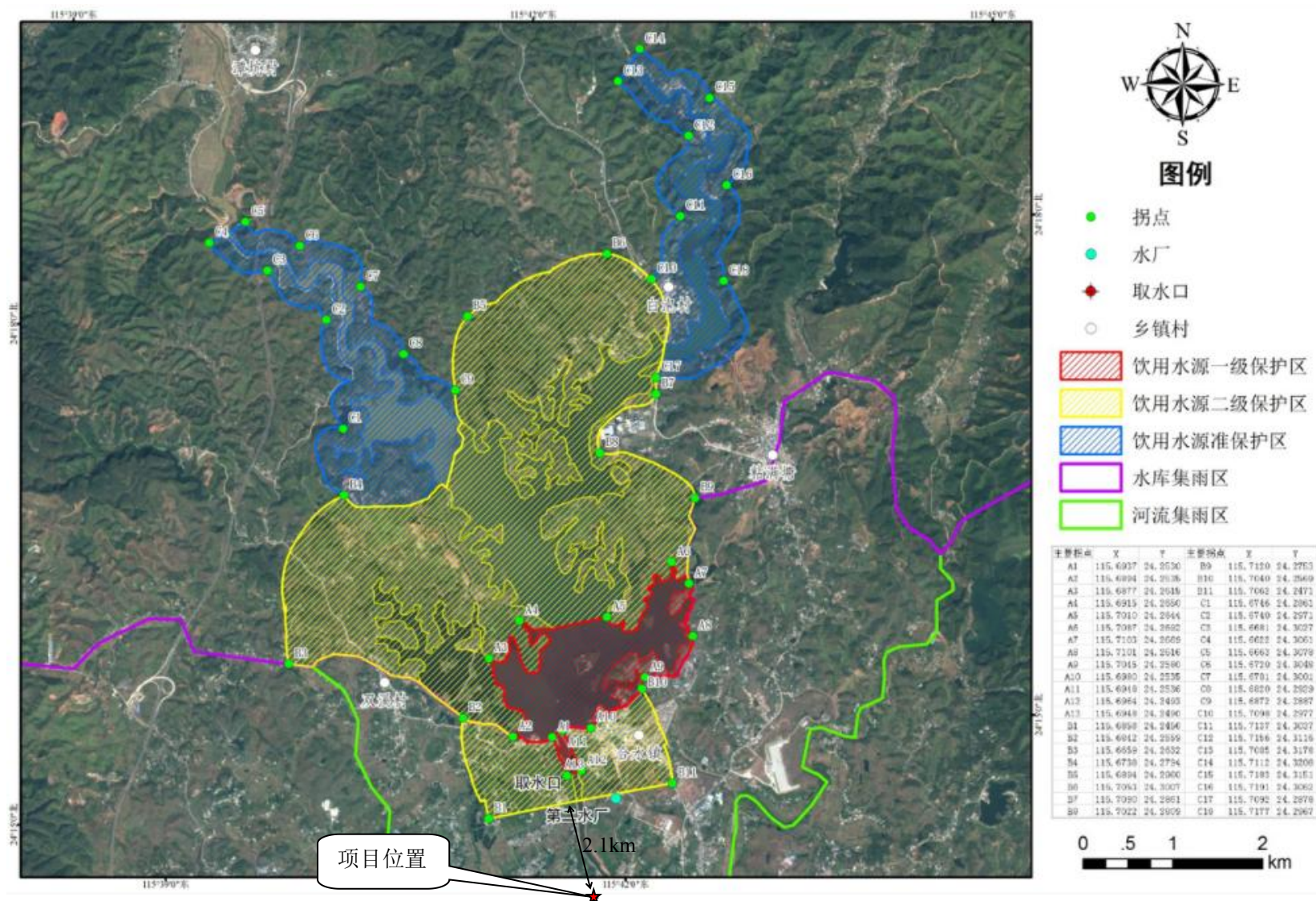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兴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附图 10 兴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1 兴宁市水源保护区图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兴府 国用 (2015) 第 18-19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龙田镇曲塘村委会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 7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7174.97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兴宁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8 月 28 日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兴宁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8 月 28 日

Nº 031400762

附件 4：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 ASM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116282-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上海赛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188 弄 29 号 101 栋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P-20116282-JC-01 页码：1/4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 清洗剂

样品描述：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型号：SFC-SMC-SMOASMODA

其它信息：/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0-11-16

检测周期：2020-11-16~ 2020-11-25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李双

审核：

周新娜

批准：

张...刚

签发日期：

2020-11-25



报告编号：WP-20116282-JC-01 页码：2/4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 清洗剂	201108045-1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T 13173-2008&GB 38508-2020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低温恒温槽/890 式水分测定仪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UV-Vis
苯	GB/T 23990-2009 B 法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甲苯	GB/T 23990-2009 B 法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乙苯	GB/T 23990-2009 B 法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二甲苯	GB/T 23990-2009 B 法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二氯甲烷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三氯甲烷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三氯乙烯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MDL	序号 001	单项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50	-	19.0	符合
甲醛含量	g/kg	0.5	0.005	N.D.	符合
苯	mg/kg	-	10	N.D.	-
甲苯	mg/kg	-	10	N.D.	-
乙苯	mg/kg	-	10	N.D.	-
二甲苯	mg/kg	-	10	N.D.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0.5	-	N.D.	符合
二氯甲烷	mg/kg	-	50	N.D.	-
三氯甲烷	mg/kg	-	1	N.D.	-
三氯乙烯	mg/kg	-	1	N.D.	-
四氯乙烯	mg/kg	-	1	N.D.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和	%	0.5	-	N.D.	符合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WP-20116282-JC-01 页码：3/4

结 论：

基于客户指定的要求对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甲醛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测试结果符合 GB 38508-2020 有害物质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1\text{mg/kg} = 0.001\text{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未检出 (<MDL)
- (4) “-” =未规定
- (5) 经客户确认样品类型为水基型清洗剂

本页结束



150914341080



微谱
WEIPU

报告编号：WP-20116282-JC-01 页码：4/4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附件 5 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 MSDS

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 ASM 的 MSDS

1、产品介绍/公司介绍

1.1 货物名称：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 ASM

1.2 产品应用：金属、塑料、陶瓷清洗剂

1.3 公司：ASIRAL Industriereiniger GmbH

Hermann-Wehrle-Str. 15

D-67433 Neustadt / Weinstraße

电话：+49 (0)6321 912801

传真：+49 (0)6321 912820

紧急电话：+49 (0)6321 91288

2、危险性概述

2.1 如欧盟产品 67/548/EEC 指示，为无毒害产品。

2.2 危险标志：Xi 刺激性产品

2.3 风险术语：R 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3、组成成份

产品描述：

组成成分		
CAS：	德文名：organische Säure	C 腐蚀性物质

EINECS：	英文名：organic acid 中文名：有机酸 分子式：-	R36 刺激眼睛
CAS： EINECS：	德文名：Anionisches Tensid 英文名：anionic surfactant 中文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中文名：- 分子式：-	R36 刺激眼睛

4、急救措施

4.1 吸入气体后：-

4.2 皮肤接触后：请用水清洗。

4.3 眼睛接触后：请用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然后请立即就医。

4.4 口服摄取后：避免引起呕吐，并口服清水。

5、消防措施

5.1 适用的灭火剂：适用所有灭火剂。

5.2 危险：-

5.3 防护器具：一般保护设备。

6、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身危险预防措施：隔离污染区域，告知其它人群远离区域。

6.2 环境保护措施：控制产品的溢出。

6.3 防御：用泥土和沙子吸收，临时用铲子铲入塑料（聚乙烯）桶存放。

7、操作处置与存储

7.1 操作处置：操作时穿戴标志的防护衣物。通常操作时会产生少量（几乎无）烟雾。

7.2 存储：请不要在 0 摄氏度一下储藏。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职业极限：

CAS 号码： 产品成份：

- -

8.2 个人防护：

呼吸： -

手：塑胶手套

眼睛：防护眼罩

9、理化特性

9.1 表面特性：清澈的淡黄色液体

9.2 产品特性：

熔点：	小于 0 摄氏度
沸点：	大约 100 摄氏度
密度：	1.06 g/cm ³
大气压：	-

粘性：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pH 值：	1.5
闪点：	无
点火温度：	不会燃烧
爆炸极限：	无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稳定性：通常条件下处于温度状态。

10.2 避免条件：温度在熔点之下。

10.3 避免材料： -

10.4 腐烂产品的危险： -

11、毒理学资料

11.1 剧烈毒性：大约 2500 毫克/公斤

12、生态学资料

12.1 生物降解：易于生物降解（大于 95%）

12.2 剧烈毒性： -

13、废弃处理

13.1 产品：处理必须按照当地正规的法例。

13.2 包装：同上。

14、运输信息

14.1 运输等级 ADR: 按照 ADR 进行无危险货物运输。

运输分类: -

运输危险标志: -

包装: -

产品编码: -

15、法规信息

15.1 供应等级: Xi 刺激性物质

风险术语: 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安全术语: 26 眼睛接触后, 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然后请立即就医。

28 皮肤接触后, 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6、其它信息

此信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我们对产品的详细描述不具有法律效应, 并且不得建立法律上有有效的合同关系。

缩写和首字母简写:

ADR: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欧洲公认的危险物品国际公路运输)

RI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危险物品国际铁路运输条例)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危险物品国际海运代码)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DGR: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by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危险物品运输条例)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TI: Technical Instructions b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技术指导)

C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化学品全球分类及标示调和制度)

GefStoffV: Gefahrstoffverordnung (Ordinance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Germany) (有害物质法例法规, 德国)



HONGKONG
香港環保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香港環保標誌認證注册證書

證書編號: HKFEP-A-002K-2015

本證書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賽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培民

申請方地址: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御亭路188弄29號101室

製造廠名稱: ASIRAL Industriereiniger GmbH

製造廠地址: Hermann-Wehrle-Str.15, D67433 Neustadt/
Weinstraße, Germany

生產之下列產品符合

《香港環保標誌產認證標準——洗滌劑類產品》
之技術要求。

註冊商標: 飄潔 Purging, SAIMIN

認證產品: 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劑



GEN
Member

全球環境標誌組織成員機構

簽發人:

頒證機構: 香港環境保護總會

證書註冊期限: 貳零壹捌年捌月貳拾陸日——貳零貳壹年捌月貳拾伍日

本證書有效期: 貳零貳壹年捌月貳拾伍日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S20230915062

委 托 单 位：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项 目 名 称：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广东省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 写：谢丽琪_____

审 核：李美凤_____

签 发：庄榆佳_____

签发人职位：____授权签字人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汤梓鹏、全均晓、李江明、魏坤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魏雯、冯中升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民居 G1 (E 115°41'41", N 24°13'42")	TVOC、TSP、非甲烷总烃	2023.09.16 ~ 2023.09.18	2023.09.17 ~ 2023.09.20
声环境质量	项目北面民居 N1 (E 115°41'50", N 24°13'39")	Leq	2023.09.17 ~ 2023.09.18	2023.09.17 ~ 2023.09.18
	项目西北面民居 N2 (E 115°41'48", N 24°13'4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固体吸附-热解析-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 System	0.0003 mg/m ³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民居 G1 (E 115°41'41", N 24°13'42")		
	TVOC (mg/m³)	TSP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3.09.16 02:00-03:00	/	/	1.01
2023.09.16 08:00-09:00	/	/	1.24
2023.09.16 14:00-15:00	/	/	1.37
2023.09.16 20:00-21:00	/	/	1.19
2023.09.16	0.0203	0.167	/
2023.09.17 02:00-03:00	/	/	0.85
2023.09.17 08:00-09:00	/	/	1.10
2023.09.17 14:00-15:00	/	/	1.23
2023.09.17 20:00-21:00	/	/	1.07
2023.09.17	0.0177	0.129	/
2023.09.18 02:00-03:00	/	/	1.09
2023.09.18 08:00-09:00	/	/	1.27
2023.09.18 14:00-15:00	/	/	1.41
2023.09.18 20:00-21:00	/	/	1.14
2023.09.18	0.0191	0.102	/
备注: 1. TVOC: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h, 每天采样 1 次;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3. 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4.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3.09.17		2023.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面民居 N1 (E 115°41'50", N 24°13'39")	53	42	52	41
项目西北面民居 N2 (E 115°41'48", N 24°13'41")	50	40	51	40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北面民 居 G1 (E 115°41' 41", N 24°13' 42'')	2023.09.16 02:00-03:00	24.0	66.8	100.57	东南	1.6	9	7	阴
	2023.09.16 08:00-09:00	25.8	64.3	100.40	东南	2.0	9	7	阴
	2023.09.16 14:00-15:00	29.1	62.0	100.23	东南	1.9	9	7	阴
	2023.09.16 20:00-21:00	28.0	62.5	100.29	东南	1.8	9	8	阴
	2023.09.17 02:00-03:00	23.8	64.2	100.61	东南	1.7	6	5	多云
	2023.09.17 08:00-09:00	28.0	60.8	100.39	东南	2.3	6	4	多云
	2023.09.17 14:00-15:00	32.2	57.2	100.10	东南	2.1	5	4	多云
	2023.09.17 20:00-21:00	29.7	60.1	100.22	东南	2.2	6	5	多云
	2023.09.18 02:00-03:00	24.5	63.7	100.43	东南	2.0	7	6	多云
	2023.09.18 08:00-09:00	29.0	61.0	100.29	东南	2.2	7	5	多云
	2023.09.18 14:00-15:00	33.8	56.2	100.02	东南	2.0	6	5	多云
	2023.09.18 20:00-21:00	29.5	60.4	100.26	东南	1.8	6	4	多云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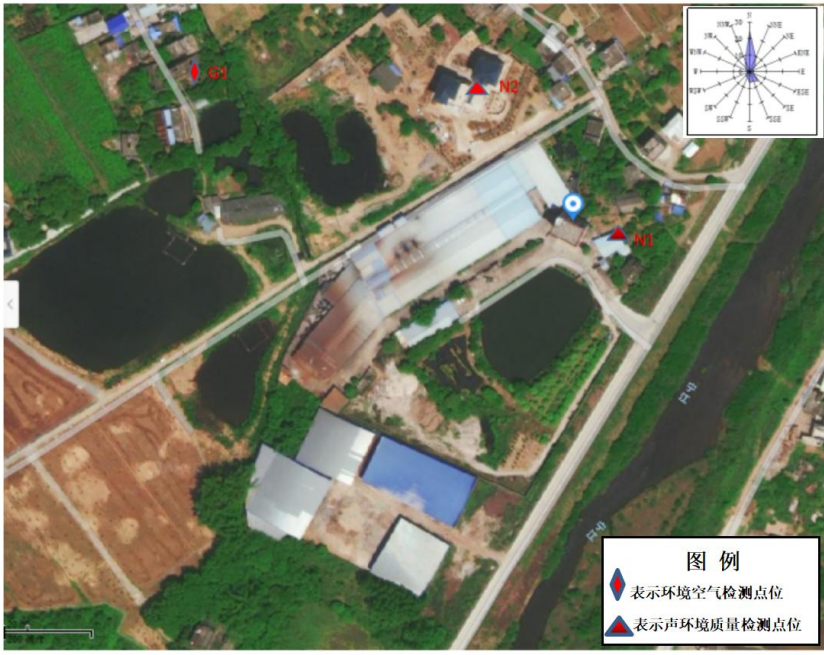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西北面民居 G1 (E 115°41'41", N 24°13'42")	图 7.2 北面民居 N1 (E 115°41'50", N 24°13'39")
	
图 7.3 西北面民居 N2 (E 115°41'48", N 24°13'41")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481770160772E001Q

单位名称: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法定代表人:何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770160772E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兴环函[2010]129号

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 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在中频电炉产生粉尘的工位上安装吸尘罩，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

脱蜡车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应通过安装排风机、落实车间其他通排风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产生较大噪声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各噪声源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作用等，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 产生的不合格铸件、金属边角料应回收利用；含机油废抹布、含机油废手套、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兴宁市环境监察分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兴环函〔2011〕143号

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8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新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
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
检查，听取了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
资料，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依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新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
下张坝，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年生
产规模380吨。2010年11月10日兴宁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兴环函〔2010〕129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

施，同时公司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情况：

（一）该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池塘，不外排。

（二）该项目生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生产废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一）加强企业日常的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二）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三）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备注：根据该公司早期环评批复补办的环保竣工验收。

抄送：环境监察分局、规划科技股、监测站、总量办。

附件 9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T-202302140801-2

项目名称: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季度检测

受检单位: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马琳

审核: 徐丽

签发: 马琳 () 工程师 () 高工 ()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3.06.14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第1页共6页



一、检测目的:

对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季度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张豪、李子荣、郭志伟、陈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张豪、李子荣、郭志伟、陈锋、李丹儿、张馨、程继玺、李家敏、王晓娟、陈君薇、程文君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2023 年 05 月 29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1×1	样品状态透明、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II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第三篇 第四章 九 方法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5 月 23 日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值	7.2	6~9
		悬浮物	25	60
		化学需氧量	63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20
		氨氮	0.884	10
		石油类	0.52	5.0
		磷酸盐	0.13	/
		氟化物	0.48	10
		六价铬	0.004L	/
		总铬	0.03L	/
		总镍	0.05L	/
		总锌	0.05L	2.0
备注	(1) 生产废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限值;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3)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3 日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	颗粒物	10922	<20	0.11	120	1.4*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	颗粒物	2863	<20	2.9×10 ⁻²	120	1.4*
			非甲烷总烃		3.62	1.0×10 ⁻²	120	4.2*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3) 当颗粒物浓度<20mg/m³ 时, 排放速率以 20mg/m³ 的 1/2 进行计算。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05 月 23 日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 1#	颗粒物	0.234	/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颗粒物	0.303	1.0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3#	颗粒物	0.296	1.0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4#	颗粒物	0.345	1.0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 表示未要求。			



图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11 现有项目执行报告执行情况截图

[illegible]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11-441481-16-05-150914

项目名称: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表面清洗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建设地点: 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

项目单位: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770160772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